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办公室文件

川组办〔2021〕5号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榜样5》专题节目学习收看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省委各部委、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省属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党委（党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委：

近日，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发出通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中央组织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录制了反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

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典型事迹的《榜样5》专题节目。现就做好我省学习收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目形式和播放内容。《榜样5》专题节目通过典型事迹再现、嘉宾现场访谈、诗朗诵、重温入党誓词等形式，展现了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共产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大无畏气概，彰显了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诠释了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是开展党员教育的生动教材。

二、播出时间和收看方式。《榜样5》专题节目定于3月22日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CCTV—1）晚间8点首播，3月29日晚10点在科教频道（CCTV—10）重播，适时在四川电视台转播，在共产党员网（www.12371.cn）、共产党员微信公众号（[gcdyweixin](https://mp.weixin.qq.com/s/gcdyweixin)）、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专用频道、四川省智慧党建云平台（<https://www.scycjy.gov.cn>）、天府先锋微信公众号集中展播。共产党员网（www.12371.cn）可下载节目高清版。

三、宣传和学习收看要求。各市（州）要协调本地电视台转播、重播《榜样5》专题节目，在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上进行广泛宣传推介。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采取各种形式，把专题节目推送到每一个党支部，确保党员全覆盖学习观看。要把组织学习收看《榜样5》专题节目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庆祝建党100周年、开

展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深化“学习身边榜样”“党课开讲啦”等活动结合起来,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学习收看、研讨交流,引导广大党员以先进典型为榜样,从伟大抗疫精神中汲取奋进力量,为在新的起点上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请将媒体播出宣传情况、组织党员学习收看情况和党员观后体会、感言等及时报送省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联系人:李成水,联系电话:86602072。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

